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INNOVATION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創新奇智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21)

**註銷已回購股票、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
及修訂《公司章程》**

註銷已回購股票及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

茲提述創新奇智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18日之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通函，及日期為2024年5月10日的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獲授予回購本公司H股股份(「股份」)的一般性授權(「回購授權」)。本公司擬注銷已根據回購授權回購但尚未注銷的1,506,300股股票。

鑑於本公司擬將已回購但未注銷的本公司1,506,300股股票予以注銷，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以及本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本公司擬相應減少人民幣1,506,300元註冊資本並對《公司章程》中的股本總額、註冊資本總額進行調整，減資後本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6,354.4438萬元，股份總數為563,544,438股。

本公司擬提請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註銷已回購股票及減少註冊資本，並擬提請年度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授權本公司經營管理層或其進一步授權的其他人士具體辦理股票注銷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簽署各類文件)，及辦理減少註冊資本相關監管申報、公告、備案、登記以及信息披露等事宜，並簽署必要的文件、協議(如需)。

修訂《公司章程》

鑑於中國境內相關法律法規存在更新，本公司建議對《公司章程》進行修訂，以反映本公司註冊資本的減少以及包括但不限於下列規則的更新：

- (1)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23年12月29日發佈並於2024年7月1日施行的修訂後的《公司法》；
- (2)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於2023年2月17日發佈並於2023年3月31日施行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其配套指引(「《試行辦法》」)。根據《試行辦法》的規定，自《試行辦法》施行之日起，《關於執行〈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的通知》同時廢止。境內企業直接境外發行上市的，應遵守《試行辦法》第六條的規定，並參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公司治理的有關規定制定公司章程，規範公司治理；及
- (3)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相應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作出了若干修訂。

本公司擬提請年度股東大會審議及批准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並擬提請年度股東大會授權本公司管理層或其進一步授權的其他人士全權辦理上述修訂《公司章程》事項的工商備案手續，並簽署必要的文件、協議(如需)。

載有(其中包括)註銷已回購股票、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及修訂《公司章程》進一步詳情之年度股東大會通函及通告將於適當時刻分別在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刊發，並按本公司H股股東選擇的收取公司通訊的方式寄發予本公司H股股東。

承董事會命
AINNOVATION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創新奇智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徐輝

香港，2025年3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徐輝先生；非執行董事李開復博士、汪華先生及王金橋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德仁先生、高穎欣女士及金刻羽女士。

* 僅供識別